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

(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97.01.03 本校第 1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7.1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13 本校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，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、相關學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語文課程」、「博雅課程」、「中山通識教育講座」及「實踐課程」：
 - (一) 語文課程：必修共 8 學分，分為「國語文」及「英語文」。
 1. 國語文：必修 4 學分。
 2. 英語文：必修 4 學分。
 - (二) 博雅課程：必修共 20 學分，分為「博雅核心課程」及「博雅深化課程」。
 1. 博雅核心課程：必修 12 學分，大一、二修習，分三領域，各領域修習學分數依各學院之規定，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「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」。
 2. 博雅深化課程：8 學分，大三、四修習，其中人文與社會科學類至少 2 學分、自然與應用科學類至少 2 學分。
 3. 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博雅核心課程及博雅深化課程共 2 門課；大二上學期修畢博雅核心課程者，得於大二下學期提前修習博雅深化課程。
 - (三) 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》：0 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聆聽至少八場該講座所舉辦之演講；成績以 P/F (通過/不通過) 計分。
 - (四) 實踐課程：含「運動與健康」4 學分(大一、二必修 4 學分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該 4 學分內，必修「運動與健康：體適能」及「運動與健康：初級游泳」各 1 學分。)、 「服務學習」0 學分〔學生須於三年級前，修畢二學期之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，成績以 P/F (通過/不通過) 計分〕、興趣選修課程(每門課 2 學分，不計入通識學分)。
 - (五) 以「通識教育課程」申請延畢者，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；本校另有規定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